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11

本院113年度國訴字第2號被告周滿芝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宣判，判決內容重點如下：

一、 判決主文：

周滿芝無罪。

二、 公訴意旨：

被告周滿芝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於民國93年間入境與臺灣人民結婚，以陸配身分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其原為「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成員，復於104年為臺灣政黨「中國愛國黨」籌組人員，嗣於105年成立「高雄市新住民姐妹關懷協會」並擔任理事長，復又擔任「台灣新住民關懷總會」理事長，另於105 年加入大陸地區統一戰線工作委員會，負責部門為中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臺灣發起工作組。被告於106年某日以「高

雄市新住民姐妹關懷協會」理事長身分加入中共統一戰線工作委員會，擔任中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台灣發起工作組成員，並受「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中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執行長暨會長崔國衛吸收，在崔國衛指示下，於106年8月27日在臺發起及籌備成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作為「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中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在臺灣的分會；被告隨後於106年間赴陸前往中國湖南省會見統戰部部長黃蘭香，向中共官方尋求資助、贊助在臺發展組織；被告復於107年5月29日至6月15日間赴陸面會崔國衛，並簽署「中華海峽兩岸（民間）愛國促統宣言」，合議利用「高雄市新住民關懷協會」組織名義，在臺接受大陸地區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等指示進行「一國兩制」、「支持一國兩制，實踐祖國統一」等對臺統戰工作，以利在臺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被告再於108年5月25日成立「台灣新住民關懷總會」並擔任理事長，在「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執行會長李凱弘指示下成立「台灣新住民關懷總會大陸地區工作委員會」，續行利用「台灣新住民關懷總會」名義對台進行統戰及發展組織工作；且依照李凱弘指示並配合在臺執行統戰、發展組織及介選事項（被告因介選違反反滲透法罪嫌部分，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目標在於保中、愛臺、反獨及支持推崇「九二共識」之政黨候選人，因認被告涉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嫌。

三、 本院判決無罪之理由簡述如下：

（一）檢察官認為被告係為大陸地區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及「中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發展組織，然經本院就「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及「中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之性質函詢法務部調查局，經法務部調查局函復以：目前查無大陸官方對「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及「中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實質控制或相關連事證，故難僅以被告與「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中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或該協會成員之互動即認定被告犯罪。

（二）本件被告雖有起訴書所指成立高雄市新住民姐妹關懷協會、高雄市新住民關懷協會及與大陸人士李凱弘、崔國衛聯繫等事實，惟無法認定被告已有具體對外為「陝西省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或「中國愛國主義志願者協會」接觸、招攬、吸收任何特定之陸配、新住民、新住民二代或成員之事實，況檢察官亦未舉證被告已直接或間接收受來自大陸地區資金或有實際會晤統戰部

黃蘭香並獲得資助之事實，自難認被告已有「著手」發展組織之犯行。

（三）就檢察官認為被告支持推崇九二共識之總統候選人或支持促統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即屬發展組織部分：被告以在台灣新住民關懷總會等群組內傳送相關新聞或至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站台等方式支持特定候選人，與一般選舉期間為所支持之候選人拉票之情形相同，檢察官亦未於本案起訴被告有何以非法方式支持該等候選人之行為，此部分自無發展組織罪之可言。

四、本件檢察官可上訴。

五、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唐照明，陪席法官林家聖、受命法官蔡書瑜。